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750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王招賢即林香美之繼承人

王宜雯即林香美之繼承人

王富澧即林香美之繼承人

- 一、債務人王招賢、王宜雯、王富澧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香美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貳佰零壹萬捌仟零陸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以每月為一期）；自第十期後回復原貸款利率年息百分之二點六一計收，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3 附註：

-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申請。
06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